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謝又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又菁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又菁因犯竊盜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。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；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並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應檢視受刑人本身及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行為人之責任、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以限制加重原則作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、

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各該罪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並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意旨，檢具檢察官聲請書繕本函知受刑人得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如文到後7日內未回覆，視為無意見，而上開通知業於民國114年1月24日送達於受刑人住所生效，有本院陳述意見函暨送達證書可憑，然受刑人迄今未向本院表示意見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足參，是本院業已提供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類型、侵害法益相同，兼衡上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、犯罪情節、次數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基於罪責相當原則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於定執行刑之內、外部性界限內，並參酌受刑人之意見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部分如已執行完畢，該部分與所犯附表其餘未執行完畢之罪，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安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玫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	1	2	
罪名	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	拘役30日	拘役40日	
犯罪日期		113/06/04	113/06/28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5340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5063號、第45833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3208號	113年度簡字第4794號	
	判決日期	113/09/20	113/11/12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3208號	113年度簡字第4794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10/22	113/12/17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059號(已執畢)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68號	